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211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　劉書辰

　　吳柏源

被　　告　何順佑

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何振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和解內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5月6日下午4時5分，在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有何順佑及何振嘉，本院於言詞辯論期是僅通知被告何順佑，被告何振嘉漏未通知，是被告何振嘉有補通知之必要，爰再開辯論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忠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洪菘臨